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急難濟助金補助標準表

學生死亡：

因公	非因公(確屬需要者)
5 萬元	3 萬元

學生重大傷病(住院一週以上)：

因公	非因公(確屬需要者)
3 萬元	1 萬元

學生家庭父母、配偶一方死亡：

低收入戶	非低收入戶(確屬需要者)
5 萬元	3 萬元

學生家庭父母雙方死亡(同時期)：

低收入戶	非低收入戶(確屬需要者)
10 萬元	5 萬元

學生家庭父母、配偶一方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：

低收入戶	非低收入戶(確屬需要者)
3 萬元	1 萬元

學生家庭父母、配偶一方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且家庭成員(直、旁系二等親)無工作收入：

低收入戶	非低收入戶(確屬需要者)
5 萬元	2 萬元

學生家庭父母、配偶一方離異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者：

低收入戶	非低收入戶(確屬需要者)
3 萬元	1 萬元

學生家庭成員(直、旁系二等親)死亡：

低收入戶	非低收入戶(確屬需要者)
3 萬元	1 萬元

學生家庭因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導致之家中財產損失：(3 萬以下不予濟助)

	低收入戶			非低收入戶(確屬需要者)		
	100 萬以上	10 萬~100 萬之間	3 萬~10 萬之間	100 萬以上	10 萬~100 萬之間	3 萬~10 萬之間
損失金額	100 萬以上	10 萬~100 萬之間	3 萬~10 萬之間	100 萬以上	10 萬~100 萬之間	3 萬~10 萬之間
濟助金額	3 萬元	2 萬元	1 萬元	2 萬元	1 萬元	5 千元

備註：

1. 所列金額係以最高補助上限為原則。
2. 左揭諸項稱傷病、低收入戶等事由須持有傷病診斷證明、縣市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、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縣市政府之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。
3. 左揭家中財產損失須檢附鄉、鎮(市)區公所或里長開具之災害證明書。

